

期貨法律與投資權益

李伯岳等著



期貨交易是我國新興的經濟行為之一，但一般人對其所知卻極為有限。本書首次就法律層面來解說期貨，使讀者在了解如何買賣期貨之餘，亦能明白與其有關之法令。



期貨法律與投資權益 / 李伯岳等著. --初版,
--臺北市 : 永然文化, 民 83
面 ; 公分.--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 ; 8)
ISBN 957-8999-38-0 (平裝)

1.期貨交易-法律方面

563.5

83004118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四)

期貨法律與投資權益

作 者	李伯岳等
出 版 者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李永然律師
副 社 長	陳建忠
總 編 輯	周美君
主 編	沈玉燕
編 輯	陳淑淳、張則君
封 面 設 計	黃桂卿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樓
電 話	(02)3915828 • 3915815
傳 真	(02)3915811
郵 政 撥 帳 戶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 政 撥 帳 號	1154455-0
法 律 顧 問	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	(02)3956979-87
出 版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打 字	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製 版 印 刷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	280 元
I S B N	957-8999-38-0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經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

8

李伯岳等著

期貨法律與投資權益



張 序

國外期貨交易法及相關子法之制定爲我國邁向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歷程中之重要措施。國外期貨市場之開放，使國內各個企業得以利用期貨交易之進行規避因價格、匯率或利率之變動所生之各種經營風險，對於企業經營效益之提昇頗有助益。

唯因合法期貨交易在我國尙屬新興之經濟行爲，一般國人對其財務機能、操作方式及法律規範等所知有限。故爲避免大眾誤視期貨交易爲投機工具而蒙受損失，實有必要將期貨交易相關之重要觀念、管理制度及基礎法規詳爲論述，藉此推廣專業知識，導正交易觀念，增強期貨交易人確保自身權益之能力。

本書各篇專論之作者，高璽勛先生、楊明山先生、張權

先生和李伯岳先生，皆為國內財務管理或法學界之俊彥，或長於期貨商之經營與管理，或專於期貨制度之法規之研究，學識經驗俱優。本人就職於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時，適逢期貨法規之草擬。渠等為協助期貨制度能於建制之初奠定良好根基，不時慨賜箴言，貢獻彰著。本書就各國期貨管理法規及制度、期貨交易重要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問題、期貨交易人自身權益之保障及期貨商之經營和管理等主題，有精闢、中肯、詳實之論述與詮釋，兼容理論與實務之精華。有鑑於本書所論均為關係期貨交易之重要課題並於期貨知識之推廣頗多貢獻，故為之序，並期藉此對作者持續鑽研於期貨制度和法規，並為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盡才盡力，表示欽佩。

張昌邦

謹序

八十三年五月

目 錄

張 序	三
作者簡介	九

第一篇 香港、台灣、大陸期貨管理法規之比較研究

前 言	十三
第一章 法規內容之介紹與比較	十五
第二章 期貨法規解釋及期貨交易項目	二七
第三章 期貨商之設立與經營	三七
第四章 處分罰則與危機處理	四九
結 論	五七

第二篇 期貨交易制度有關之基本概念

第三篇 期貨交易法律問題之探討

第一章 期貨交易之意義·····	七七
第二章 期貨交易與現貨交易及遠期交易之區別·····	八一
第三章 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之區別·····	八五
第四章 期貨交易之法律性質·····	八九
第五章 期貨交易商品種類及期貨選擇權·····	九五
第一章 期貨交易之法律性質·····	一一三
第二章 期貨交易與賭博·····	一二一
第三章 期貨交易「對作」之要件及不法內涵·····	一三一
第四章 期貨交易未開放前地下期貨公司所涉 之刑責·····	一三九
第五章 國外期貨交易法刑罰部分立法方式之 檢討·····	一四五

第四篇 美國的期貨市場

第一章	歷史起源與發展現況	一五五
第二章	組織架構	一六五
第三章	交易制度	一九三
第四章	結算制度	二〇五
第五章	期貨交易法規	二〇九
第六章	評論探討	二一三

第五篇 「國外期貨交易法」之期貨商之商業行為探討

前言	二二一
第一章 期貨商的範圍	二二三
第二章 期貨交易顧問	二二五
第三章 期貨商的設立	二二七
第四章 期貨商的利潤空間	二四一

第五章	期貨商的競爭形勢·····	二四五
第六章	期貨商常見的經營難題·····	二五一
第七章	業務員的資格·····	二五七
後語·····		二六一

第六篇 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商之經營與管理

第一章	期權交易之基本型態及其風險和利潤·····	二七三
第二章	期權交易與個人投資策略·····	二八三
第三章	期權交易與公司風險管理及客戶開發·····	二八九
第四章	期權交易之組合策略及其型態·····	二九七
第五章	判斷期貨市場走勢之基本工具·····	三〇三
第六章	與市場趨勢配合操作的期權組合投資策略·····	三一五
第七章	整體市場觀念與團隊經營理念之培養·····	三二一

作者簡介

李伯岳 河南省永城縣，民國四十四年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現任：成功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相關著作：著有《遠期商品管理政策之研究》、《證券商兼營期貨及選擇權之可行性分析》、《期貨管理法規之比較研究》等專論十餘篇。

相關經歷：擔任成大企研所及企管系遠期商品、國際匯兌與管理及商情分析等課程之授課教師；曾任財政部證管會「期貨經紀商及業務員認可、測驗及訓練作業小組」委員；成大、淡大、東海、靜宜、台北金融人員訓練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期貨投資與管理之專題講座；美國世界華商期貨學會理事；具有在美國及香港等地期貨市場十年之實務經驗。

張 權 台灣省台北縣，民國四十三年生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現任：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專論：《國外期貨交易法之分析與探討》，民國八十二年。

楊明山 台灣省台中縣，民國五十二年生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現任：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專論：《期貨交易制度之研究》，民國八十年。

高靈勛（彥勳） 台北市

學歷：加州聯合大學醫學博士

現任：ADVANCED FUTURES RESEARCH INSTITUTE常務董

事及世界華商期貨學會理事主席。

相關經歷：於期貨界履歷業務員、經理、總裁、負責人等各職，並泛涉證券、債券、保險、房地產等經營，曾為多家公司發起人及加州聯誠集團執行董事。因宣導投資理財教育，受邀名列加州名人錄。

相關著作：《美國期貨市場精要》、《個人理財計劃》、《僑心·僑倖》等。

第一篇

香港、台灣、大陸期貨管 理法規之比較研究

李伯岳 著

前言

期貨市場之設立其目的在於移轉價格風險、提昇市場效益、促進交易流通、發現合理價格及保障交易安全（註一）。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基於商品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外匯市場價格之變動難測，遂使各種期貨相應而生，藉以增進各國經濟體制之競爭能力。世界各個國家中，諸如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均設有期貨交易所，以滿足避險者、投機者和套利者之不同經濟需求（註二）。

在此波期貨市場發展熱潮中，台灣及中國大陸或基於金融國際化之目標或基於自身之經濟需求，亦於近年內積極開

放國、內外期貨市場，俾圖齊趨於世界經濟和金融潮流。本研究有鑑於此乃選擇彼此間經濟依存關係極為密切之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等三地區之期貨法規詳加比較，進期能辨其異同，明其長短，並為各個地區之相關執事者提供參考素材，以求有助於其未來健全期貨市場及提昇經濟效益之政策企圖。

第一章 法規內容之介紹與比較

法規位階與結構

香港之《商品交易條例》(The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大陸之《期貨經紀公司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台灣之《國外期貨交易法》為各該地區規範期貨交易之主要依據。唯此三種法規因其制定機關性質不同，故導致其彼此間在法律之位階上並不一致。此外，此三者在法規結構上亦有差異。本節中特就此等重點，將上述法規之特性分別述明。

香港之《商品交易條例》乃係由香港立法局所通過之正